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1〕42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教育系统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做好全省“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提出要求，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对做好教育系统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进行部署。为开展好我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现将这两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正确方向，增强行动自觉。各地各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让广大青少年学生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二、建立体制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印发《全省开展2021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好本地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把宪法宣传教育作为加强法治教育、培养法治意识的首要任务，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推动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健全完善相关法治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宪法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各高等学校要利用新媒体平台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通过举办大学生宪法知识竞赛、

宪法朗诵征文活动、宪法专题讲座等，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增强大学生宪法意识。

三、强化宣传举措，扎实开展活动。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和我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以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为活动主题，结合当地和学校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宪法宣传周”实施方案，落实好“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各项要求。要继续推进“宪法卫士”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要按照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通过普法网与教育部主会场实现连接，设立分会场，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充分利用活动契机，细化落实举措，推进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学习和考试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四、巩固宣传成果，增强宣传实效。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注重发现在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及时给予表扬并进行宣传。要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加快形成体现宪法精神的育人环境。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有机

结合，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日常生活。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及时总结开展宪法教育的做法和经验、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以及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学生数。以上情况请于12月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韩传宇，联系电话：
0551-62831813，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附件：1.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3.安徽省开展“宪法晨读”活动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文件
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司发〔2021〕55号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
和司法工委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法宣办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宪法宣传周”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司法局、法宣办，省直各部门：

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1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要求，为开展好我省“宪法宣传周”活动，

现将《2021年全省“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参照本方案策划制定“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统筹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请各市司法局，省直各责任单位对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情况进行总结，于12月8日前报省司法厅。（联系人：赵言华、李想，联系电话：65982204，邮箱：ahfxb@163.com）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为开展好全省“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1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要求，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研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教育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

四、时间安排

11月29日（周一）——12月5日（周日）

五、具体安排

“宪法宣传周”采用“主场活动+专题活动+主题日”方式进行。

（一）主场活动

1.组织参加全国“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11月29日下午3时，在省司法厅设分会场，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部分省直重点普法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参加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共同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首场报告会”暨2021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2.全省“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11月30日上午9时举行，活动地点设在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省直责任单位负责人，省委依法治省办四个协调小组联络员参加。

（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专题宣传活动

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八五”普法规划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有关贯彻落实工作举措，宣传周期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依托小岗村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六安市皋陶法治文化基地（独山革命法庭旧址）、泾县云岭新四军军部旧址等全国及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分别由滁州、六安、宣城等地组织开展“一切为了人民——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宪法宣传周”专题宣传活动。

（三）主题日活动

根据党中央关于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有关精神，2021年“宪法宣传周”举办七场分主题活动，分别是：宪法进企业、

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

各分主题由省司法厅牵头统筹，省直各责任单位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细化宣传主题，策划特色鲜明的全省性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分主题活动既可在合肥举办，也可委托地方承办，具体时间由各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组织实施既有地方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

1.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援助法、反食品浪费法、疫苗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3.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举办中小学校宪法晨读活动，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4.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

牵头单位：省直工委

5.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结合企业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等。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省工商联 省总工会

6.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军队律师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由各市司法局商驻军单位实施

7.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加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 省广电局

（四）其他重点活动安排

1. 组织开展安徽省 2021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及“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2. 组织开展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3. 组织开展第七届“法润江淮、共筑美好安徽”法治漫画、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

4. 组织开展“宪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解决路径”“宪法文化建设”专题研讨会。

5. 请安徽广播电视台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在“安徽新闻联播”节目中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播放宪法学习宣传公益广告，在 12 月 4 日晚黄金时段在综合频道播出安徽省 2021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及“十大法治事件”颁奖盛典特别节目。

6. 请全省党报党刊在 12 月 4 日当天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7. 请省广电局组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在“宪法宣传周”期间播出各地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的情况，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

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力戒形式主义，增强宣传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实施本地本部门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效果。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普法办函〔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1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安排，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29日（周一）至12月5日（周日）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三、具体安排

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和活动形式可适当调整。

1. 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1〕4号）及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的具体通知要求，组织参赛队伍按时参加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的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认真做好参加大中小学各学段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的准备工作。赛事期间，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参赛材料，严格执行赛事规章制度及纪律规定，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2. 扎实推进“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充分利用活动契机，加强组织部署，明确分工责任，细化落实举措，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学习与考试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3. 继续开展第八届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月3日，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1）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 9:20-9:45 宣布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展演。

(5)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请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参与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同时请各省级教育部门设立分会场，通过普法网与主会场连接，同步参与活动。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健全相关保障机制，在人员、经费、技术、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

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认真梳理“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视频，形成综合文字材料报送我办，请于12月17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zfsxtc@moe.gov.cn。

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010-88819626，13488750830

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史岳飞，13401075487

教育部普法办联系人：马俊彦，010-66097974

张致铭，010-66097686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

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附件3

安徽省开展“宪法晨读”活动情况统计表

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盖章）：

单位名称	参加学校数	参加学生数	备注
XXX 市			
XXX 区			
XXX 县			
XXX 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属高等学校（盖章）：

学校名称	参加学生数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